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证券代码：002629）交易价格于2025年1月22日、1月23日及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050 万元至 1,5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900 万元至 1,35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预计为 0.024 元/股至 0.036 元/股。

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果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